

#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 审计报告

和瑞吉审字[2025]第 03-010 号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二、审计情况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五、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1、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审 计 报 告

和瑞吉审字[2025]第 03-010 号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审计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对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法人注册年检及年度评估的有关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145996804192。

业务主管部门：北京市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

- (1) 法定代表人：刘红艳。
- (2) 开办资金：叁万元整。
- (3) 业务范围：残障儿童和青少年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康复训练、技能培训、育养托养；残障家庭及专业人员咨询、培训指导；教学研究、教学具及辅具研

发、推广。

(4)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北路安福苑6#楼3层写字楼。

(5) 出资者、出资比例：刘红艳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00%，举办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6)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贵单位设立财务部，专职会计 1 人，专职出纳 1 人，财务人员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7) 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是否正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09200060781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8)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本单位共有员工 40 人，其中，与 26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14 人签订劳务合同，为 21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

## 二、审计情况

### (一) 财务状况：

1、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73,889.31 元，其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765,849.2 元（现金余额为 1,058.50 元，银行存款余额为 1,764,790.70 元），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29,116.00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8,616.0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0 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811.51 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73,112.6 元。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431,514.79 元，其中：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431,514.79 元。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37,400.00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7,400.00 元），应付工资期末余额为 265,359.8 元，应交税金期末余额为 8,445.89 元，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20,309.1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442,374.52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36,426.38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05,948.14 元，比开办资金 30,000.00 元多 412,374.52 元，净资产总额占开办资金的 1,374.58%。

### (二) 2024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406,929.58 元，其中：

- (1) 接受捐赠收入 148,000.00 元；
- (2) 会费收入 0.00 元；
- (3) 提供服务收入 5,204,070.32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培训收入	417,003.31
康复训练	4,161,694.19
项目款	625,372.82
<b>合 计</b>	<b>5,204,070.32</b>

(4) 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5) 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6) 投资收益 0.00 元；  
 (7) 其他收入 54,859.26 元，其中利息收入 2,146.93 元；促进就业补贴 18,891.00 元，个税返回 519.64 元；依法处理往 33,301.69 元。

2、贵单位 2024 年度费用合计 5,544,868.54 元，其中：

- (1) 业务活动成本 4,330,225.66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公益项目成本	<b>88,278.66</b>
提供服务成本	<b>4,241,947.00</b>
其中：人员费用	2,835,580.32
日常费用	1,405,427.70
固定资产折旧	938.98
税费	
<b>合 计</b>	<b>4,330,225.66</b>

- (2) 管理费用 1,199,519.17 元，具体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	86,503.72
附加税	70.00
办公费	134,468.91

员工餐	5,587.31
福利费	50,956.95
快递费	1,277.78
交通费	21,721.90
手续费	2,497.50
社保费	405,200.07
公积金	36,434.00
体检费	1,783.10
培训费	9,200.00
药品	206.00
食堂材料	71,921.56
电费	43,237.73
残保金	38,025.58
取暖费	67,221.36
服务费	12,343.22
保险费	16,000.62
折旧费	37,430.17
维修费	9,403.75
审计费	6,500.00
印花税	234.65
水费	7,576.10
差旅费	22,698.33
房租	105,000.00
通讯费	3,781.19
食堂用品	2,237.67
<b>合 计</b>	<b>1,199,519.17</b>

(3) 筹资费用 0.00 元;

(4) 其他费用 15,123.71 元, 其中: 罗成补偿款 10,300.00 元, 为 2021 年税务罚款支出 550.00 元, 固定资产清理支出 4,273.71 元。

### 3、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1) 提供服务收入为康复费收入。

(2) 票据使用类型为: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3) 票据使用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据发票。

#### 4、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捐赠时间	捐赠单位/个人	捐赠金额	捐赠用途	捐赠款使 用金额	项 目 完 成 情 况
2024 年	北京春苗慈善基金会	38,000.00	小善大爱月捐项目	38,000.00	是
2024 年	北京春苗慈善基金会	100,000.00	(春苗) 益童守护项目	100,000.00	是
2024 年	北京八八空间舞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00	八八空间特殊儿童家庭帮扶项目	10,000.00	是

#### 5、本年度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情况：

购买服 务项目	拨款单 位	金 额	用 途	经费使 用	未使用	项目完 成情况	是否按 项目规 定使用 资金
				金额	金额		
政府购 买服务	北京市通州区培智学校	173,372.82	通州区特需生专项训练项目	173,372.82	0.00	已完成	是
政府购 买服务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	175,000.00	西城区特需生专项训练项目	175,000.00	0.00	已完成	是
政府购 买服务	北京小学天宁寺分校	107,100.00	西城区特需生专项训练项目	107,100.00	0.00	已完成	是
基金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60,000.00	(康明斯-妇基会)防危险悦成长—心智障碍学生技能提升计划	80,000.00	80,000.00	未完成	是

**6、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2024 年度实行税种：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政策，本年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1,968.92	2,039.21	70.29	-
应交个人所得税	5,934.55	51,743.85	54,255.19	8,445.89
所得税	-	917.69	917.69	-
<b>合计</b>	<b>7,903.47</b>	<b>54,770.75</b>	<b>55,313.17</b>	<b>8,445.89</b>

**7、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8、国有资产、公办学院参与举办民办学院（校）情况：无。**

**9、学校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情况：无。**

**（三）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红；
- (3) 本年度举办者未取得合理回报；
-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四）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2、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1,400.00	73,943.39	77,018.00	98,325.39
其中：办公设备	70,945.00	60,943.39	70,246.00	61,642.39
器具家具	30,455.00	13,000.00	6,772.00	36,68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587.93	44,802.55	79,177.69	25,212.79
其中：办公设备	59,587.93	38,369.15	72,744.29	25,212.79
器具家具	0.00	6,433.40	6,433.40	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12.07	73,943.39	42,642.86	73,112.60

### 3、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情况。

### (五) 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11,430.06	1,058.5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33,744.81	1,764,790.70
合 计	--	<b>945,174.87</b>	<b>1,765,849.20</b>

#### 2、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 末 数
应收 账 款	55,014.00	28,616.00
合 计	<b>55,014.00</b>	<b>28,616.00</b>

#### 2.1 应收账款明细：

客户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 龄
宋庄镇中心小学	5,000.00	服务费	2-3年
北京市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	23,616.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 计	28,616.00	-	-

#### 3、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 末 数
其他应收款	550.00	500.00
合 计	<b>550.00</b>	<b>500.00</b>

#### 3.1 其他应收款明细：

客户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 龄

赵清华	500.00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b>500.00</b>	-	-

#### 4、预付账款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预付账款	393,438.59	5,811.51
合 计	<b>393,438.59</b>	<b>5,811.51</b>

##### 4.1 预付账款明细：

客户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 龄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78.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933.51	采购款	1年以内
北京诺信城科贸有限公司	3,900.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 计	<b>5,811.51</b>	-	-

#### 5、待摊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房租	105,000.00	0.00	105,000.00	0.00
合 计	<b>105,000.00</b>	<b>0.00</b>	<b>105,000.00</b>	<b>0.00</b>

#### 6、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b>101,400.00</b>	<b>73,943.39</b>	<b>77,018.00</b>	<b>98,325.39</b>
其中：办公设备	70,945.00	60,943.39	70,246.00	61,642.39
器具家具	30,455.00	13,000.00	6,772.00	36,68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b>59,587.93</b>	<b>44,802.55</b>	<b>79,177.69</b>	<b>25,212.79</b>
其中：办公设备	59,587.93	38,369.15	72,744.29	25,212.79
器具家具	0.00	6,433.40	6,433.40	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41,812.07</b>	<b>73,943.39</b>	<b>42,642.86</b>	<b>73,112.60</b>
--------------	------------------	------------------	------------------	------------------

7、长（短）期借款：无。

#### 8、应付账款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112,604.97	0.00
合 计	<b>112,604.97</b>	<b>0.00</b>

8.1 应付账款明细：无。

#### 9、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119,910.06	37,400.00
合 计	<b>119,910.06</b>	<b>37,400.00</b>

9.1 其他应付款明细：

客户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 龄
专项训练生（有明细）	37,400.00	押金	1年以内
合 计	<b>37,400.00</b>	-	-

#### 10、预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预付账款	517,256.67	1,120,309.10
合 计	<b>517,256.67</b>	<b>1,120,309.10</b>

10.1 预收账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年 末 数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 龄
康复训练费(有明细)	1,120,309.10	预收服务费	1年以内
合 计	<b>1,120,309.10</b>	--	--

#### 11、 应付工资

金额单位：元

工资项目	年初数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年末数
工资	214,304.86	2,927,909.07	2,963,860.60	250,256.39
个人社保		131,616.35	146,719.76	15,103.41
合计	<b>214,304.86</b>	<b>3,059,525.42</b>	<b>3,110,580.36</b>	<b>265,359.80</b>

## 12、应交税金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1,968.92	2,039.21	70.29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5,934.55	51,743.85	54,255.19	8,445.89
教育费附加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所得税	-	917.69	917.69	-
合计	<b>7,903.47</b>	<b>54,770.75</b>	<b>55,313.17</b>	<b>8,445.89</b>

## 13、净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569,009.50	5281807.18	5,544,868.54	305,948.14
非限定性净资产	0	325,050.00	188,623.62	136,426.38
合计	<b>569,009.50</b>	<b>5,606,857.18</b>	<b>5,733,492.16</b>	<b>442,374.52</b>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42,374.52 元，本年减少 126,634.98 元，其中：业务活动收支结余减少 137,938.96 元，调整 2023 年货币差异增加 11,303.98 元。

## (六) 委托理财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本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 (七) 投资收益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本年度未取得投资收益。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民办非企业单位 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刘红艳	举办者/出资人	0.00	0.00	0.00	0.00

##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已基本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康复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2、管理建议：

无。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 月 22 日





#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945,174.87	1,765,849.2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32,515.03	37,400.00
应收款项	3	55,564.00	29,116.00	应付工资	25	214,304.86	265,359.80
预付账款	4	393,438.59	5,811.51	应交税金	26	7,903.47	8,445.89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517,256.67	1,120,309.10
待摊费用	6	105,00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b>	<b>1,499,177.46</b>	<b>1,800,776.71</b>	<b>其他流动负债</b>	<b>31</b>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b>	<b>971,980.03</b>	<b>1,431,514.79</b>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b>长期投资合计</b>	<b>12</b>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01,400.00	98,325.39	<b>长期负债合计</b>	<b>36</b>		
减：累计折旧	14	59,587.93	25,212.79				
固定资产净值	15	41,812.07	73,112.60	<b>受托代理负债：</b>		---	---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b>负债合计</b>	<b>38</b>	<b>971,980.03</b>	<b>1,431,514.79</b>
固定资产清理	18						
<b>固定资产合计</b>	<b>19</b>	<b>41,812.07</b>	<b>73,112.60</b>				
				<b>净资产：</b>		---	---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569,009.50	305,948.1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36,426.38
				<b>净资产合计</b>	<b>41</b>	<b>569,009.50</b>	<b>442,374.52</b>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21						
<b>资产合计</b>	<b>22</b>	<b>1,540,989.53</b>	<b>1,873,889.31</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42</b>	<b>1,540,989.53</b>	<b>1,873,889.31</b>

单位负责人： 刘红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雨



##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项目 目 行次 008504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1		3,000.00	3,000.00	88,000.00	60,000.00	148,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5,046,955.92		5,046,955.92	4,939,020.32	265,050.00	5,204,070.32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250.70		2,250.70	54,859.26		54,859.26
收入合计	8	<b>5,049,206.62</b>	<b>3,000.00</b>	<b>5,052,206.62</b>	<b>5,081,879.58</b>	<b>325,050.00</b>	<b>5,406,929.58</b>
二、费用		---	---	---	---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3,351,010.27		3,351,010.27	4,330,225.66		4,330,225.66
其中：人员费用	10	2,782,686.40		2,782,686.40	2,850,630.32		2,850,630.32
日常费用	11	568,323.87		568,323.87	1,478,656.36		1,478,656.36
固定资产折旧	12				938.98		938.98
税费	13						
(二) 管理费用	14	1,338,823.35		1,338,823.35	1,199,519.17		1,199,519.17
(三) 筹资费用	15						
(四) 其他费用	16	50.00		50.00	15,123.71		15,123.71
费用合计	17	<b>4,689,883.62</b>		<b>4,689,883.62</b>	<b>5,544,868.54</b>		<b>5,544,868.54</b>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b>615,635.92</b>	<b>-615,635.92</b>		<b>188,623.62</b>	<b>-188,623.62</b>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b>974,958.92</b>	<b>-612,635.92</b>	<b>362,323.00</b>	<b>-274,365.34</b>	<b>136,426.38</b>	<b>-137,938.96</b>

单位负责人： 刘红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雨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000.00	148,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5,527,212.59	5,378,973.1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91,731.28	657,911.69
<b>现金流入小计</b>	8	<b>5,921,943.87</b>	<b>6,184,884.85</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38,138.06	2,927,9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4,808,357.43	1,406,366.68
支付的税金	12	215,842.07	54,770.7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437,825.23	901,220.63
<b>现金流出小计</b>	14	<b>5,600,162.79</b>	<b>5,290,267.13</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b>	15	<b>321,781.08</b>	<b>894,617.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b>	16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b>现金流入小计</b>	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73,943.3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b>现金流出小计</b>	25		<b>73,943.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6		<b>-73,943.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7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现金流入小计</b>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b>现金流出小计</b>	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7	<b>321,781.08</b>	<b>820,674.33</b>

单位负责人： 刘红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雨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账务明细

图号：0013

启名：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辅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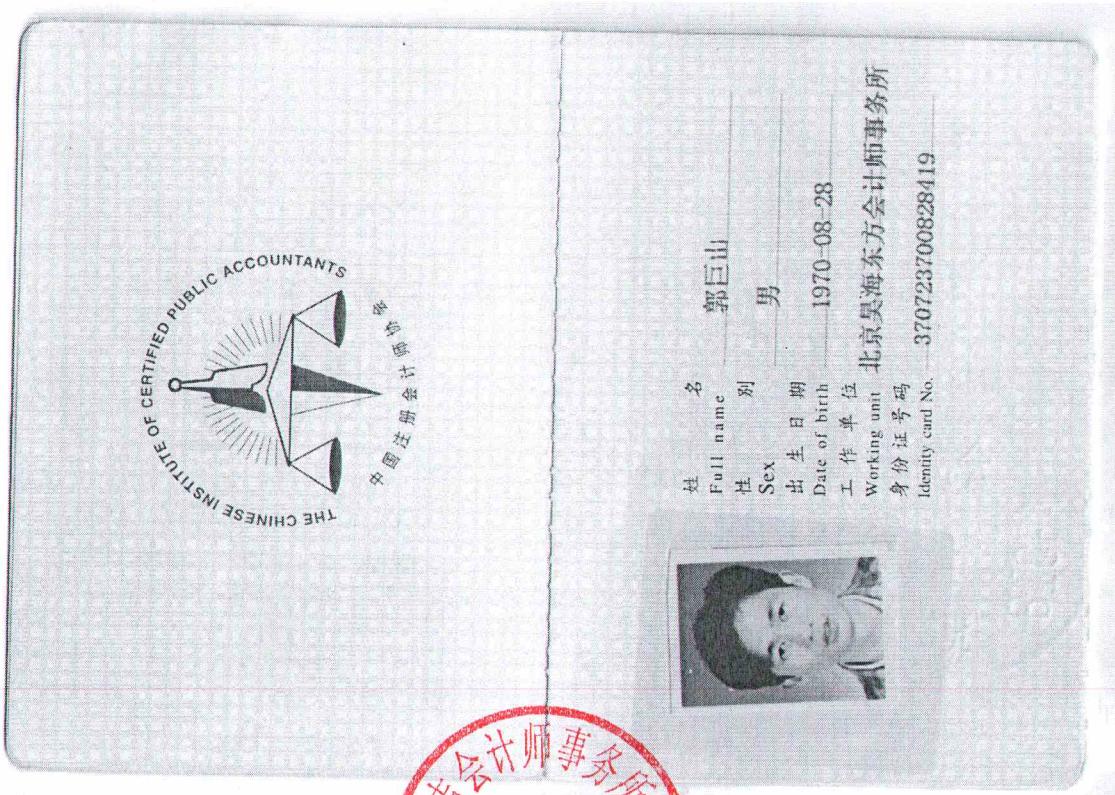
人民币：

元  
单位：

2024年 页号：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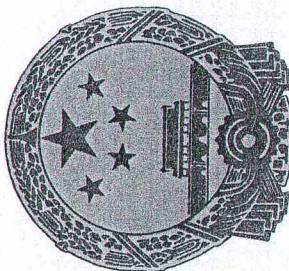
可用余额(额度)：1,764,790.70  
透支余额：0.00  
扣款次数：1

请仔细核对发生额明细及账户金额，如有疑问请与我行联系。





证书序号：00117285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北京和瑞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邢巨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9层900  
9号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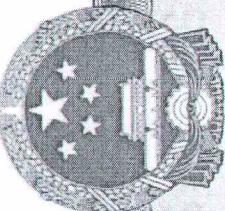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62454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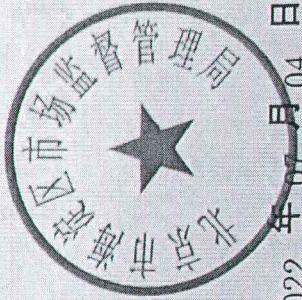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执照 业 营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和瑞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巨山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的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咨询、税务、法律、会计、审计、培训、评估、代理记账等项业务；选择相关的项目，依法经营；开展经济活动；依据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4日至2029年12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9层9009号



登记机关